

#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捐款單

##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助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富邦集團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公 ( ) _____ 分機 _____；住家 ( ) _____；傳真 ( ) _____		
行動： _____；E-mail： _____ (捐款帳務聯繫、活動訊息)		
◎地址：( ) _____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助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持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請以現金方式捐款，並開立免扣繳憑單於隔年 2 月底前郵寄本會)		
◎收據開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寄送 (本會配合財政部上傳捐贈資料，有提供身分證字號者，即可於隔年使用憑證下載捐贈資料電子申報所得稅)		
◎參考學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定額愛心捐款不會配對學生，免勾選)		
◎得知本活動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臨櫃 <input type="checkbox"/> 親朋好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二、捐款方式(請擇一)

### 1. 信用卡捐款：

助學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 _____ 位學生 (每位 600 元/月)，月繳新台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 _____ 位學生 (每位 7,200 元/年)，一次付清新台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助學 (一年到期寄發通知函並自動續約，直到接獲通知取消或變更授權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一年 (一年到期寄發通知函並自動停止，繼續捐款請重新授權)
愛心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額單次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持卡人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助學人    ◎身分證字號(授權用，請填寫)：	
◎持卡人簽名： _____ (同信用卡背面簽名)	
◎發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富邦卡」月繳可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扣款 或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分期)	
◎信用卡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西元 20 年 月	

### 2. 現金捐款：

助學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 _____ 位學生 (每位 7,200 元/年)，一次付清新台幣 _____ 元整 (一年到期寄發通知函，繼續捐款請再次匯款)
愛心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額單次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捐款方式	1. 台北富邦銀行 ATM / 慈善愛心捐款 2. 其他金融機構 ATM 轉帳捐款 3. 金融機構臨櫃捐款 (或就近至台北富邦銀行填寫二聯式存款單臨櫃捐款)
匯款帳號	戶名：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帳號：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代號：012) 704-221-372937
※ 現金捐款後請將匯款憑證及捐款單傳真或郵寄回本會，以便對帳。	

1. 捐款人進行捐款時，即視為同意提供個人捐款資料予本會處理利用，以進行後續聯絡事宜及開立捐款收據。
2. 填妥本單後，請傳真或郵寄至本會，並請來電確認，以維護您的權益。

電話：(02) 2754-8388、(02) 6638-7885 分機 711、722  
地址：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8 號 4 樓

傳真：(02) 2704-8213  
E-mail：charity@fubon.com



**「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  
蒐集、處理及利用捐款人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公益勸募等特定目的，為「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進行捐款作業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捐款人的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信用卡號碼、金融機構帳戶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年齡）、受雇情形（例如：工作單位、職稱）等。

**參、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因執行業務需要之第三方所在境外地區。

三、對象：本會、台北富邦銀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通匯行、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

1.紙本、電子文件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肆、得行使之權利**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基於捐款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提供後續完善的相關服務，尚祈見諒。

=====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